

= 非官方翻译 =

依照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2564 号公告

关于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措施采取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申请取得投资促进 优惠权益的投资促进委员会阐释说明

依照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2564年 (公元2021年) 1月13日颁布的第1/2564号公告中关于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为了对投资于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方面的项目予以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的方案内容更为清晰化，投资促进委员会因此阐释说明内容如下：

1. 申请取得投资优惠权益

1.1 申请者必须提交《投资促进申请书》，可使用普通投资促进申请表 (F PA PP 01)，或者服务类投资促进申请表 (F PA PP 03)，或者中小企业 (SMEs) 投资促进申请表 (F PA PP 29)。同时提交《依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2564 号公告关于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附加申请表》(F PA PP 38)。须在佛历2565年 (公元2022年) 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内提交以上申请文件。

1.2 申请者必须在有任何投资或费用或从国外引进机械设备或者在泰国内采购机械设备之前提交申请，并且所更换或改进的机械设备必须为崭新的机械设备。

1.3 申请者必须提交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方面的投资规划方案，以实现其生产或服务效率改进。而且其投资额或开销额合计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百分之一，从提交投资促进申请之日算起。若申请者是中小企业 (SMEs) 的情况，其投资额或开销额合计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从提交投资促进申请之日算起。

以上对于研究开发或者工程设计的投资资金或开销金额的判断，将只针对所申请的投资促进项目的销售额进行审核比照。

1.4 对于申请者有意变更或者修改已获批准的实施规划方案的关键内容的情况，必须在三年内提交变更或修改项目申请，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以在取得核准之后，才能进口国外的机械设备或者在泰国内进行采购。

1.5 申请者必须在三年内实施完成，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而且必须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格式申请项目正式运营。

2. 范围和优惠权益

2.1 为提高效率的研究开发或者工程设计的投资范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研究开发类投资，例如：为开发产品的投资活动，以使产品具有更好的特征或者更好的使用功能，或者开发新的原型产品等。
- (2) 工程设计类投资以提高效率，例如：生产流程设计以实现更优效率，或者减少废品等。

2.2 符合申请投资优惠权益条件的投资和开销类别

2.2.1 科技与创新的研究开发

(1.1) 对于该研究开发活动为自主进行，或者聘请泰国国内第三方进行研究，包括：基础产业研究、应用研究、实验性开发、工程设计以及电子设计，具体细节如下：

- 1) 以实践、理论或任何形式的运作，以探索具有经济价值的新知识作为目的，或者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作进一步升级。
- 2) 在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开发利用应用功能。
- 3) 发明配方或进行工程设计或进行电子设计，以产生应用效果。
- 4) 进行试验活动以寻找或评估新产品或新流程的各种选项。
- 5) 工程设计、电子设计、建设、以及测试样板原型、模型和开发套件。
- 6) 开发原型产品 (PROTOTYPE)。
- 7) 建立示范生产流程及示范工厂 (PILOT PLANT)。
- 8) 通过科技方面的操作，以在原型产品开发或者建立示范制程的过程中，对新产品或新制程所存在的缺陷进行变更或改善。
- 9) 原型产品开发或示范制程建立衍生的新产品或新制程的研究开发直接相关的工程工作或设备安装工作。
- 10) 原型产品开发或示范制程建立衍生新产品生产或新制程的工程设计或电子设计。

11) 将已有的知识进行转化成原材料、工具、产品、制程、系统以及新的服务创新制造，或者对原有的产品 / 生产流程进行改进。

12) 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活动，以生成新的商品或新服务；或者在性质功能应用方面作出重大的改进，包括所应用的科技、设备或软件上进行改变。

(1.2) 用于研究开发方面的投资或开销具体列项如下：

1) 聘金或月薪工资

- 涉及该投资促进申请项目而聘雇的研究员、研究员助理、技术员、实验室的分析化验员、专门对应于该项目的专家、以及其他方面的人才的聘金或月薪工资，包括资历或资格更低但接受过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技能培训的人员的聘金或月薪工资。
- 聘请顾问或者使用特别专家服务（不包括对研究开发项目的工具设备进行示范）以实施研发项目的开销。

以上情况的聘金或月薪工资，包括税务法典中第40条(1)所规定的福利。

2) 工具设备费用

- 采购各类工具设备的开销，以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操作，而并非平常运作所使用的工具设备。
- 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工具设备改进、修理或校准的开销，以及工程作业所产生的开销，例如：对工具或设备进行调整或改装，以用于实验或测试等等。

3) 建筑物的建设、翻新或修理费用，以作为研究的实验室。

4) 使用实验室服务费，包括对样本或工件的分析或测试。

5) 用于研究开发的原材料或必备材料的费用。

6) 与研究开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泰籍人才参加的培训或座谈活动费用，仅限于派送人员外出到研究开发机构以外接受培训或参与座谈会的情况，含国内与国外。该费用包括出行参加该培训或座谈会的旅行费用（对于机票费的情况，仅限搭乘经济舱的实际出行机票费），不包括参加培训或座谈会人员的津贴/食宿费报销。

- 7) 聘请其他人在泰国国内进行研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承接研究开发服务者必须获得批准列入科技研究开发者名单，即依照税务厅厅长关于承接科技研究开发与创新者名单之公告。
- 8) 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购买或租用知识产权的费用。
- 9) 将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国内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运作费用，但不包括顾问费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续期的年费。
- 10) 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其他直接开销费用，但无法列入以上的列项，具体如下：
 - 用于研究的数据信息取得费用，例如检索查询专利权的费用、研究数据库或研究刊物会员费等。
 - 自由职业报酬费 (对于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或者对设计蓝图进行签字认可的情况，须附上该收款人的所得税纳税证明)。
 - 使用软件的许可费。
 - 软件附加支持功能的使用费 (PREMIUM SUPPORT)。
 - 在进行实验过程中进行实地测试、收集样本以及收集实验数据的外聘劳力费用。
 - 进行市场学和经济学研究的外聘费用，为该研究开发项目收集数据。
 - 试验场、测试室、测试间的租用费。
- 11) 促进公立教育或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与创新人才，转入民营企业进行研究开发、解决技术性问题、标准系统分析与测试以及技术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以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例如：人才移动项目 (TALENT MOBILITY) 或者获得批准的其他项目。
- 12) 由研究开发或提高效率的工程设计而衍生出的高等技术培训活动之费用 (ADVANCED TECHNOLOGY TRAINING)。必须是在申请取得促进权益的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以改进效能的活动项目基础上，增加延伸出的高等技术培训项目，而不是向泰国人才提供技术转让而进行常规作业培训活动。所培训的学识必须是在申请者的特定运营情况下的崭新知识，以用于后续的工作。该项高等技术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针对泰国人才培训实际产生的费用，不论是在公司内部进行的培训，还是送到公司以外的国内外场所接受培训，包括出行参加该培训的旅行费用 (对于机票费的情况，仅限搭乘经济舱的实际出行机票费)，不包括参加培训人员的津贴/食宿费报销。

(1.3) 对于与国外的机构联合进行研发，或者与国外机构联合进行工程设计，以提高效率的情况：

- 1) 必须符合以提高效率为目的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的范围规定，即依照第2.2.1(1.1)条款，并必须按照委员会认可之下有一部分研发或工程设计活动在泰国国内实施。
- 2) 申请获得优惠权益的投资或开销，必须符合第2.2.1(1.2)条款的规定，但只会包括获得投资促进者付出的开销。
- 3) 必须有泰国人才参与该项国外的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项目，而且在项目全部参与人员中的泰国人才占比不少于 50 %。

2.2.2 运用泰国本土开发的科技来提高生产线或服务效率所产生的手续费或费用，是指由泰国籍人士或泰国籍股东持股比率不少于注册资本的51%的法人所持有的研发成果，且该研究开发成果须获得知识产权法律认证，例如：专利权、小专利、版权、商业机密、商标权、植物品种保护权、地理标志权等等，以用于提高生产流程或服务流程的效率所产生的使用该科技许可或者技术转让协议的手续费或费用。以上仅按照获得企业所得税豁免权益期内所产生的手续费或费用。

2.2.3 对于申请人已经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类似目的的运营补贴金，将不得用来计算为可豁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

2.3 可享受投资促进权益者的资格条件

- (1) 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必须符合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2564年(公元2021年) 1月13日颁布的第1/2564号公告，所经营的业务类别必须是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时，属于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为可给予投资促进的行业类别，除了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2564年(公元2021年) 3月8日颁布的 Por.1/2564 号公告所列业务类别以外。
- (2) 申请获得权益者必须为非重叠接受税收优惠权益者，即并未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同类形式的研究开发或工程设计的优惠权益。

2.4 优惠权益

- (1) 免征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 (2) 免征企业所得税为期三年的优惠权益，免税上限计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含土地费用和流动资金。以上，给予的优惠权益是针对现有已经营业务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使用方法

- 3.1 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企业收入必须是在企业获得投资促进证之后所产生的收入，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
- 3.2 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时，必须只能以该投资促进项目在各轮会计周期所产生的净利润总额进行核算，不得分开享用其中的某一部份。
- 3.3 对于某些年份，获得投资促进者产生利润，并且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无意享用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情况，则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不会用来抵扣免征企业所得税款额（除非在投资促进证有所规定），而豁免企业所得税的时期仍将继续纳入计算。
- 3.4 对于使用项目的投资金额来核算企业可享受的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将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审核：
- 对于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企业申请在三年内申请正式运营的情况：投资金额的计算是从提交促进投资申请之日算起，一直到提交正式运营申请之日为止的投资金额。
 - 对于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企业申请在三年后申请正式运营的情况：投资金额的计算是从提交促进投资申请之日算起，一直到出具投资促进证届满三年之日为止的投资金额。

在以上情况中，若获准投资促进的项目申请要求延长正式运营期限，则视为延长时间只是为了遵守指标的规定，但不得计算届满三年以后的投资金额，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以用于核算企业可享受的豁免企业所得税。

- 3.5 申请享用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每一轮会计周期不得超过实际总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特此通报以全面知晓。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章】

佛历 2565 年 (公元 2022 年) 5 月 17 日